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主要审理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地区内属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一般民事、商事、金融、国家赔偿、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行政赔偿案件；管辖金山区、奉贤区、青浦区和松江区的行政案件；审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以及再审案件。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以及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设 1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政治部、法警大队、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行政及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浦江法庭、颛桥法庭、七宝法庭、梅陇法庭、新虹桥法庭。

第二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8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405.6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7.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8.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88.51	本年支出合计	25,33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92
总计	25,506.91	总计	25,50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488.51	25,48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88.37	20,488.37					
20405	法院	20,488.37	20,488.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89.11	16,689.11					
2040504	案件审判	3,408.34	3,408.34					
2040506	“两庭”建设	390.92	39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48	1,38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5.98	1,37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6	5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61	879.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95	439.9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	3.96					

20808	抚恤	4.50	4.50					
2080802	伤残抚恤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60	73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60	73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00	731.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05	2,88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8.05	2,88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27	1,22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9.78	1,65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332.99	21,323.46	4,009.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67	16,439.45	3,966.22			
20405	法院	20,405.67	16,439.45	3,966.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06.41	16,439.45	166.96			
2040504	案件审判	3,408.34	0.00	3,408.34			
2040506	“两庭”建设	390.92	0.00	39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53	1,328.82	4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7.03	1,328.82	3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4	9.26	3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61	879.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95	439.9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	0.00	2.43			

20808	抚恤	4.50	0.00	4.50			
2080802	伤残抚恤	4.50	0.0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73	667.13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13	667.13	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13	667.13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05	2,888.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8.05	2,888.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27	1,228.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9.78	1,659.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8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405.68	20,405.6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54	1,371.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7.73	667.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8.05	2,888.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88.51	本年支出合计	25,332.99	25,332.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92	173.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506.91	总计	25,506.91	25,50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67	16,439.45	3,966.22
20405	法院	20,405.67	16,439.45	3,966.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06.41	16,439.45	166.96
2040504	案件审判	3,408.34	0.00	3,408.34
2040506	“两庭”建设	390.92	0.00	39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53	1,328.82	4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7.03	1,328.82	3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4	9.26	3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61	879.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95	439.9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	0.00	2.43
20808	抚恤	4.50	0.00	4.50
2080802	伤残抚恤	4.50	0.0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73	667.13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13	667.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13	667.13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05	2,888.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8.05	2,888.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27	1,228.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9.78	1,659.78	0.00
合计		25,332.99	21,323.46	4,00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3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9.07
30101	基本工资	1,991.83	30201	办公费	955.95
30102	津贴补贴	11,164.26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410.59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61	30206	电费	269.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95	30207	邮电费	120.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8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4.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9	30211	差旅费	12.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8.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45.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	30215	会议费	0.72
30301	离休费	9.26	30216	培训费	2.9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6	劳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9	奖励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7.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29	福利费	125.5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3
			310	资本性支出	7.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47.09		公用经费合计	4,47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86.00	165.61			277.00	163.98	39.00	37.36	238.00	126.62	9.00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101,336.10	132,620.25
（一）流动资产	---	---	98,621	129,972.74
（二）固定资产	---	---	6,945.75	7,528.12
其中：1.房屋（平方米）				
2.通用设备（台/套/辆）	3,917	4,351	5,418.61	5,767.09
其中：（1）车辆（辆）	68	68	861.22	1,168.72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49	49	402.14	696.5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19	459.08	472.18
其他用车				
（2）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12	13	958.41	1,015.18
3.专用设备（台/套）	395	399	713.7	896.49
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1	127.84	127.84
4.其他固定资产	---	---	813.44	864.54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4,390.21	5,005.36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243.62	243.62
减：累计摊销	---	---	84.05	118.86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98,485.89	129,796.34
三、净资产合计	---	---	2,850.21	2,823.91

第三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为 25,506.9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50.45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48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88.5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33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23.46 万元，占 84.17%；项目支出 4,009.53 万元，占 15.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5,506.9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50.45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3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1%。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4.88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本年较上年增加大中修项目，即两庭建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32.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405.67 万元，占 8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53 万元，占 5.41%；卫生健康支出 667.73 万元，占 2.63%；住房保障支出 2,888.05 万元，占 1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1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3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本院日常公用经费及审判执行相关的项目支出等有所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日常经费正常开销，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维修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法院编制内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年初预算为 16,88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3.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日常经费开支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金、庭审专用设备维护、审判辅助人员经费、司法业务中寄送传票和裁定书的邮电费、与审判相关的外出调查取证的差旅费、与审判业务相关的办公费、扫描专项经费、陪审员经费。年初预算为 3,611.20 万元，支出决算 3,408.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审判执行业务费有

所缩减。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院部及派出法庭维修维护工程。年初预算为 99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中修项目受疫情影响，未及时执行完毕。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休干部、退休干部发生的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年初预算为 97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度本院干警退休、离职或转出，造成人员经费相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48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度本院干警退休、离职或转出，造成人员经费相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用于机关单位退

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去世抚恤支出。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支出决算 4.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新增一干警因公致残，故调增该项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度本院干警退休、离职或转出，造成人员经费相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市管干部保健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预决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用于在编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度本院干警退休、离职或转出，造成人员经费相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用于每月发放在编职工的购房补贴款。年初预算为 1,86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7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当年度本院干警退休、离职或转出，造成人员经费相关的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23.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4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476.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90%，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2%。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公务用车运维及公务接待支出。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39.45 万元，增长 31.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增加 38.40 万元，增长 30.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100.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3.98 万元，占 99.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4 万元，占 0.99%。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9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7.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2%。主要用于更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6.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32%。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 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4 万。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0 个，接待人次 122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闵行法院内控手册》，建立了闵行法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0年度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5,015.73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0年度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5,015.73万元；绩效自评的2020年度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5,015.73万元，平均得分93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8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1个。绩效自评中未发现问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76.37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 139.59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租赁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3045.0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28.65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2716.37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51.03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79.35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497.49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470.53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

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